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72-S**

**采购项目名称：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45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1029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796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249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2757)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4](#_Toc147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48](#_Toc59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编号：GXGJ2025-C0072-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5-C0072-S

项目名称：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万元/年

最高限价：12万元/年

采购需求：机房设备运维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场需提供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需提供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o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gxguojian.com/index.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青秀区嘉宾路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工 0771-5530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蓝春花、朱敏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3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机房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72-S |
|  |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1.1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各1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二、磋商保证金退还：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
|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允许负偏离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成交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磋商声明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季度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7）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三、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各1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所竞分标号（如有）：

5）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on）、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gxguojian.com/index.html）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I），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II），履约保证金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2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标准计算不足2500元时按25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3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72-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竞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 1项 | **▲**一、服务涉及对象产品清单列表如下：（一）A类交换产品类1、瑞斯康达交换机 SLS63024G 2台2、瑞斯康达交换机 ISCOM2100 3台3、华三交换机 S5500V2 1台4、华三交换机 S5016 2台（二）B类安全检测产品类1、华三防火墙 F1000-C8120 1台2、华三路由器 MSR3620 1台3、绿盟防火墙NF-NX3 1台（三）C类视频设备产品类1、中兴ZXV10 M9000C 1台2、中兴ZXCTN 6150 1台3、中兴ZXV10 XT802 5台（四）D类设备系统维护类1、华三防火墙 F1000-C8120维护（包含软件质保和硬件质保）至2026年5月31日。2、华三路由器 MSR3620质保至2026年5月31日。3、绿盟防火墙NF-NX3维护（包含软件质保和硬件质保）至2026年5月31日。（五）E类机房配套设备类1、机房配电设备维护服务1项。包含主配电柜、UPS配电柜、UPS主机、UPS电池组、机房内插座及其管线槽、防雷接地等。2、机房制冷系统维护服务1项。包含海瑞弗精密空调、格力空调的除尘、日常检测维修保养等。3、机房动环监控消防系统1项。包含各类传感器、灭火器、消防器材检测维护等。（六）F类其他设备类1、会议屏及音响设备维护服务1项。包含液晶屏9台、会议音响设备2套（调音台、功放机、均衡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控制器、话筒、音箱、接插件及线缆）等。2、智慧电视大屏维护服务1项。包含智慧电视大屏2台、设备的软件、部件、周边附属设备等。二、服务质量及要求（一）对机房设备提供日常检查监控、定期维保，提供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二）要求每季度完成一次全系统巡检工作。根据各类硬件运行情况提交详细报告，对存在的缺陷以及即将发生的故障有提前预判方案以及预防措施，对非硬件突发的故障能够提前做好各类挽救措施以及准备预防工作，发现异常状况，必须在2小时内予以解决。**▲**（三）每季度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策略备份，出现故障时，需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在系统有所改动、升级前、后都须做好备份工作，所有备份保留1年时间，做到系统变化后可任意时间点恢复。**▲**（四）对维护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要求投标人有充足的备件，当设备发生机件损坏时，服务商保证能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所提供的备件必须原装（含原厂1年保修，接受原厂服务电话查询）且优于市场价。当设备整机崩溃时，服务商保证能迅速提供备机替代以保证业务不停止。**▲**（五）各类（A、B、C、D、E、F）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要求：1、A、B、C类设备维护服务要求：（1）提供设备硬件板卡微码的现场升级服务；（2）提供系统软、硬件故障诊断、性能调整、参数优化及现场维护服务；（3）协助用户制订日常维护方案，如系统备份及恢复方案等； （4）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为用户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 （5）提供设备硬件清洁服务，清洁间隔小于 90天；（6）对硬件故障进行诊断并确认，故障硬件设备的更换；（7）每季度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分析性能数据，出具季度运行报告；（8）提供日常检查监控、定期维保、备品备件、坏件的及时更换、修复等；（9）网络设备每月阻断发生次数不能超过2次，故障发生后，必须1小时内恢复正常；（10）根据用户要求，配合优化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的策略，确保信息安全达到等保二级的要求。2、D类设备维护服务要求：（1）提供现场升级服务；（2）安全产品更新服务：包含产品的规则库升级、补丁升级和产品许可证补发支持。软件更新服务期内，客户将随时获得软件的最新补丁及规则库的升级文件。产品许可证文件丢失时，可重新提供新的许可证，以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3）安全产品远程支持服务：包括远程受理和解决客户问题、资料提供和其他应用咨询等内容。（4）安全产品保修服务：包括产品保修服务期内产品的维修和超时提供替换用机的服务。在收到客户提供的故障产品后15个工作日（不含运输时间）内修复并快运给客户；如15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该故障产品，将为客户免费提供与返修产品功能一致的产品暂时替换，直至故障产品修复。3、E类维护要求：（1）对机房内的各类线路（包含网络和电力）进行标识、整理，保证机房内线路整齐、整洁；（2）负责安排各类设备的空间使用，做到各类应用系统统一规划、功能区域清楚等；（3）对精密空调、UPS进行管理维护；（4）配合做好机房的防雷测试；（5）负责机房动环监控系统的维护，每季度对监控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检测。4、F类维护要求：（1）每月定检音箱、功放、调音台、中控、液晶屏、摄像机、麦克风等设备的使用状况，集中处理相关故障，并提出分析意见与建议；（2）每月对智慧电视大屏进行巡检、清理、紧固及屏面清洁等维护。**▲**（六）网络系统安全风险评估1、安全评估：每季度对服务范围内的整体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系统性的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和控制网络中的关键资产及可能会产生的安全风险，对所发现的问题提供优化和改进建议。并根据评估的结果为关键资产建立应急响应预案以及调整后安全维护服务所要监控的内容。2、策略安全加固：根据安全评估的结果对系统策略及网络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调整系统策略优化、网络拓扑优化、安全域规划与配置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实施。**▲**三、会议保障服务1、会务保障人员：配备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会场工程师，提供现场会议保障服务。2、提供全年会议保障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方会议保障服务通知后，在会议前一日到达现场（主会场和分会场）进行会前联调测试工作，会议视频和音频测试工作，会议保障期间须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3、重大会议当天须提前3小时到达现场进行联调测试工作，普通会议当天须提前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联调测试工作，会议保障期间须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4、紧急情况保障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进行电话服务应答，1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保障服务。5、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会议保密协议，对采购人的会议信息安全负责，确保会议内容不外泄，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6、会议保障服务期限：一年。 |
| ▲**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服务地点 |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合同续签的条件和方式 | 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内服务良好的，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不超过2年。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服务期内）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30分钟内响应故障报修，未能在2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影响了采购人的工作开展，累计出现3次同类情况的，视为无相关技术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需退回采购人所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成交供应商成立应急响应小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响应流程，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及时处理，避免受重大故障的影响。4、成交供应商要求精通华为、华三、中兴视频设备的配置和维护。5、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
| 其他要求 | 1、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两期支付，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2025年（7月-12月）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款金额的50%，2025年11月前提供2026年（1月-6月）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后支付余下的合同金额。 |
|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 |
| 项目服务方案 |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实施方案、服务工作保障方案、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方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障措施等。2、如有，请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1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签订时，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修订）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及地点：

4、**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7）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签收，各项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验收范围：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3、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4、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以正式盖公章的维修保养报告书作为验收凭证，维修保养报告书须包含每次维修保养报告单、并经甲方维修工程师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另有约定除外，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若因乙方原因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

议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II：**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 分标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价格分计算方式：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10分。 | 满分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满分80分** |
| 2.1 | 运维实施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一档（10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一般、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严谨，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整。二档（20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有一定理解、表述清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能符合项目需求。三档（30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充分、表述清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高效、工作措施保障有力（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有全面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强。 | 满分30分 |
| 2.2 | 服务工作保障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工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内容、目标、所提供的服务区域工作方案及措施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6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较差，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要求。二档（12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简单，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三档（18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 合理 、可操作性较好，较符合项目要求。四档（25分）：所提供工作管理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措施全面（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 满分25分 |
| 2.3 |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1分）：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人员管理方案简单。二档（2分）：公司规章制度一般、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三档（4分）：公司规章制度完善，人员管理方案描述科学、措施详实、切实可行、有效，并有针对性， 制度、管理方案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 | 满分4分 |
| 2.4 |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障措施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障措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5分）：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可行性差。二档（10分）：承诺持续定期对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及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检测，发现后及时修理调整；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可行一般。三档（15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有简单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四档（21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可行性强。 | 满分21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满分10分** |
| 3.1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材料，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6分。（以开具发票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满分6分 |
| 3.2 | 信誉分 | 供应商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4分 |
| 总得分＝1＋2＋3 | 100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最终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最终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